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04/30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05月15日
經理公司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及反向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前述投資限制；

二、投資特色：

(一)以投資級債券為主並動態配置全球各區域資產；(二)多元固定收益來源。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0%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債券，美國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可能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 風險等級：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並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 2 (分為 RR1 至 RR5，RR5 為最高風險)。
*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並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多元分散的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並願意承擔債券既有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來源：瑞銀投信，資料日期：113/03/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債券(國外債券市場)	372.06	97.68%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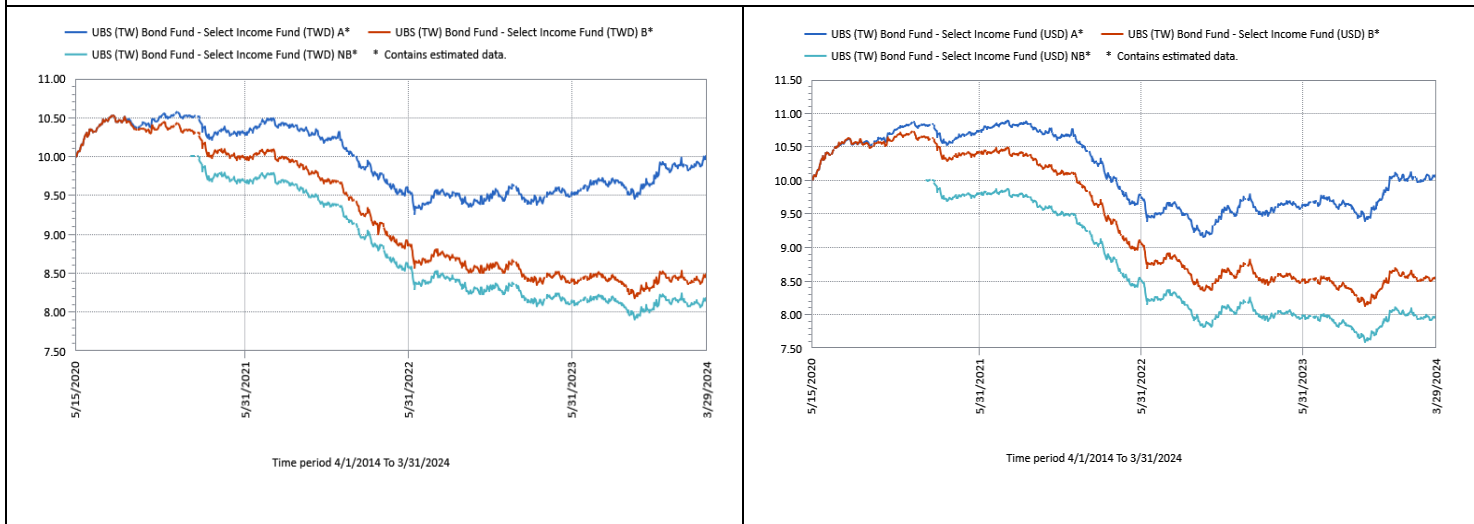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瑞銀投信，資料日期：113/03/31

信評配置	占 NAV 比例
AAA	2.56%
AA	4.29%

基金	-	-	A	15.61%
銀行存款	19.13	5.02%	BBB	60.45%
其他資產	(10.28)	(2.70)%	BB	7.88%
合計(淨資產總額)	380.91	100%	B	4.01%
			CCC and below	0.00%
			現金	5.1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0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A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5.80%	-3.29%	-7.76%	4.35%
(新臺幣)B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5.80%	-3.29%	-7.76%	4.35%
(美元)A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8.69%	-1.75%	-11.36%	6.58%
(美元)B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8.73%	-1.82%	-11.36%	6.58%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積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日期：113/03/31 單位 (%)

類股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
(新臺幣)A類型(累積)	1.67	4.13	5.61	-2.77	NA	NA	109/05/15 0.13
(新臺幣)B類型(月配息)	1.67	4.13	5.61	-2.77	NA	NA	109/05/15 0.13
(新臺幣)NB類型(月配息)	1.67	4.13	5.61	-2.77	NA	NA	110/01/29 -4.88
(美元)A類型(累積)	-0.10	5.72	5.06	-4.63	NA	NA	109/05/15 0.77
(美元)B類型(月配息)	-0.10	5.72	5.06	-4.63	NA	NA	109/05/15 0.74
(美元)NB類型(月配息)	-0.10	5.72	5.06	-4.63	NA	NA	110/01/29 -6.96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B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1755	0.4212	0.4212	0.4212
(新臺幣)NB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0.3861	0.4212	0.4212

(人民幣)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2210	0.5304	0.5304	0.4260
(人民幣)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36	0.5304	0.4260
(美元)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1770	0.4248	0.4248	0.4248
(美元)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0.3894	0.4248	0.4248
(南非幣)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3045	0.7308	0.7308	0.730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1.11%	1.80%	1.83%	1.8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及因應鉅額買回借款之買回費，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惟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得不適用上述短線交易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4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與 瑞銀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58-693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三、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CMB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 五、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八、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或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中查詢